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一、為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已連續 4 年經費不敷，允宜核實編列預算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產署)為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 千元。茲就其動支條件、原因及執行情形等評估說明如次：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及執行情形：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應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113 年度各項房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歲入預算數計 45 億 620 萬元，地價稅及房屋稅歲出預算數計 9 億 124 萬元，包含地價稅 8 億 9,052 萬 3 千元及房屋稅 1,071 萬 7 千元。其中該署北區及中區分署 113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執行數 7 億 1,636 萬 7 千元(詳表 1)，經檢討由原預算編列 6 億 4,851 萬 3 千元及預算調應數 218 萬元後，仍不敷 6,567 萬 4 千元，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列帳科目為「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全數於 113 年 12 月執行完畢。

表 1 國產署北區及中區分署 113 年度辦理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署	預算數	預算調應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決算數
北區分署	497,015	399	48,141	545,555
中區分署	151,498	1,781	17,533	170,812
合計	648,513	2,180	65,674	716,367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署。

(三)評估意見：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為辦理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規定尚無不符；惟該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¹)均因所需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²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未合，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分機：8661 鄧凱文)

¹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6,448 萬 9 千元、6,862 萬 7 千元、3,512 萬 4 千元及 6,567 萬 4 千元。

²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